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030 号

申请人：梁亚春，女，汉族，1990 年 1 月 24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英德市。

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00 号 1109 房。

法定代表人：杨仙云。

申请人梁亚春与被申请人元昇农业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梁亚春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解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的工资 23333.33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

请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096.01 元；四、被申请人
为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没有提交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解除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入职被申请人，任职财务，实行标准工时制，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其试用期工资为 5600 元/月，试用期 3 个月，转正工资为 7000 元/月，因被申请人欠发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向被申请人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离职。申请人举证了劳动合同、工资表、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其中劳动合同的甲方、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申请人，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7 日，工作内容为财务，正常工作时间的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2300 元+绩效奖金 4700 元，试用期月工资为基本工资 2300 元+试用期社保补助 1200 元+绩效奖 2100 元，落款处载有被申请人公司名称字样的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工资表载明了申请人 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的工资明细，应发工资依次为 5600 元、5600 元、5600 元、6634.78 元、7000 元、7000 元、7000 元，实发工资依次为 5600 元、5600 元、5600 元、6093.98 元、6459.2 元、6459.2 元、6459.2 元；银行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12月向申请人转账如下：5600元、5600元、5600元、6093.98元、2000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杨总-J***”进行沟通，内容涉及收款账号、会议通知、工资结算、解除通知的发送，其中申请人告知过对方9月和10月未支付工资合计为10918元，并询问何时可以结清9月至11月的工资，对方未有正面回复，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晚上向对方发送了《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通知书的主要内容为因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支付2023年9月至11月的工资、未按时缴纳2023年8月至11月的社保，要求在2023年12月19日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本委认为，申请人在本案中已提供初步证据拟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反证据对此予以反驳，亦无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在申请人已提供证据证明自身主张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为具有反驳义务的当事人，因未切实有效履行应尽之举证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单位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予以采纳。现申请人提供的证据与其主张的入职时间吻合，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申请人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及解除通知书载明申请人提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而被申请人无证据对此反驳或证明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时间，遂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全勤，12 月出勤 13 天，被申请人只支付了 2023 年 9 月的工资 2000 元，其余工资未有支付。另查，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只是为其申报了社会保险，但未实际缴费。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问题负举证责任。因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及未发放工资之事实予以反驳，故其单位对此待证事实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19 日的工资 23183.91 元 $[7000 \text{ 元} \times 3 \text{ 个月} + 7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3 \text{ 天} - 2000 \text{ 元}]$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本委认为，由上可知，申请人以被申请人未按时足额支付 2023 年 9 月至 11 月的工资等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而本委已在上文论述中认定被申请人确实存在未足额支付该期间工资的事实，故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472.46 元 $[(5600 \text{ 元} + 5600 \text{ 元} + 6634.78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 7000 \text{ 元}) \div 6 \text{ 个月} \times 1 \text{ 个月}]$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 6096.01 元，属于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本委予以尊重及照准。

四、关于出具离职证明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为其

出具离职证明。本委认为，申请人所称之离职证明实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离职时应当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单位已履行该义务，故被申请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9月1日至12月19日的工资23183.91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6096.01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为申请

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